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舜淇、詹雅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「一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詹舜淇、詹雅琳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9,214,011.8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詹舜淇、詹雅琳應各給付上訴人美金9,214,011.89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其中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其先備位聲明為競合關係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美金9,214,011.89元，依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日即113年5月15日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匯率賣出價格為32.575元新臺幣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146,4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77,4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昱倫